

跨省买卖“国宝”7人获刑

法院：破坏生态必受严惩

保护野生动物，也是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黄某和等人在明知中华穿山甲等动物系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情况下，仍非法收购、出售中华穿山甲等国家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近日，洛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他们七人作出有罪的判决。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阮芳



以案释法

链条：

广西源头收购 贩卖到福建

在这起案件中，从广西到福建，构建起了一条从源头收购到餐桌的黑产链条。

广西籍人黄某和长期以广西合浦县为据点，通过下线收购野生中华穿山甲。2023年10月20日，其以6500元价格购入4只穿山甲死体，通过大巴车寄至厦门杏林高速出口，交由叶某元售卖。因3只死体腐烂变质，叶某元仅留1只以7200元成交，其余退货。去年1月，黄某和以每斤600元价格向他人购买2只活体、4只死体穿山甲，另以650元收购5只豹猫死体，通

过大巴寄往漳州紫泥高速出口，由韩某文雇人取货。

福建籍人韩某文作为中转核心，在漳州芗城区租房内囤积野生动物。去年1月10日，其将1只穿山甲活体以1.6万元售予叶某强，后者宰杀后以2.43万元转卖给曾某福食用；同期，韩某文还将另1只活体穿山甲宰杀自食，剩余3只死体、5只豹猫死体及9.36公斤穿山甲鳞片藏匿于租房，直至去年1月19日被警方查获。此外，韩某文与叶某火密谋交易10只活体穿山甲；去年1月12日，叶某火电话订购后，韩某文联系黄某和以10万元总价备

货，黄某和还向他人以900元购入1只蛇雕活体“搭售”。1月19日凌晨，韩某文雇司机白某现在漳州紫泥高速出口取货时，10只穿山甲活体及蛇雕被警方当场查获，同日叶某火携带9.4万元现金在天宝高速路口等待接货时落网。

陈某斌、曾某福以“烹饪食用”为由收购穿山甲，实则成为犯罪链条的终端需求。2023年10月，陈某斌向叶某元购买1只腐烂穿山甲死体，叶某元剔除内脏后以3300元出售；去年1月，曾某福向叶某强支付2.43万元购买宰杀后的穿山甲，最终在泉州鲤城区取货食用。

结果：

危害“国宝”7人被判刑

案发后，经司法鉴定中心对侦查机关查获的动物活体、死体的种类和价值进行鉴定，10只活体、5只死体穿山甲系中华穿山甲，中华穿山甲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只活体鹰系蛇雕，蛇雕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5只死体豹猫系豹猫，豹猫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法院查实：黄某和非法收购、出售野生中华穿山甲活体12只、野生中华穿山甲死体8只、野生豹猫死体5只、野生蛇雕活体1只，案涉野生动物价值166.25万元；韩某文非法收购、出售野生中华穿山甲活体12只、野生中华穿山甲死体4只、野生豹猫死体5只、野生蛇雕活体1只、野生穿山甲鳞片9.36千克，案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52.97万元；叶某火非法收购野生中华穿山甲活体10只，案涉野生动物价值80万元；叶某元非法收购、出售野生中华穿山甲死体1只，案涉野生动物价值8万元；叶某强非法收购、出售野生中华穿山甲活体1只，案涉野生动物价值8万元；陈某斌非法收购野生中华穿山甲活体10只，案涉野生动物价值8万元；曾某福非法收购野生中华穿山甲死体1只，案涉野生动物价值8万元；叶某火携带9.4万元现金在天宝高速路口等待接货时落网。

经审理，法院认定黄某和等7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据此，法院一审判处黄某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其余6人也均被判处刑罚，并处罚金。

部分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终审维持原判。

说法：

死体交易仍犯刑律 碳汇补偿难抵物种损失

承办此案的法官指出，该案涉案的中华穿山甲（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蛇雕（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豹猫（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均属生态系统关键物种，非法交易导致其种群数量减少，对生态多样性造成了破坏。即便交易死

体，也因“野生动物已被残害后进入流通环节”，对生态造成直接损害。

值得注意的是，案发后，叶某强、陈某斌等虽委托采购林业碳汇85至107吨“弥补生态损失”，但碳汇补偿仅能部分修复环境功能，无法挽回物种个体死亡及生

物多样性损失。

法官指出，该案的处理结果，凸显司法对野生动物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原则——从源头收购、中转运输到末端消费，无论主观称“自食”或“牟利”，均需承担刑事责任。

事故赔偿上演“反转剧” 协议签完能否反悔

法院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小明在车祸中受伤，事后与肇事方及保险公司签订了赔付协议，也拿到钱了。后来，小明却以“存在严重错误认知”“拿少了”为由，要求撕毁之前的协议。那么，他的请求能否获得支持呢？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吴梅梅

案情：

司机被小车撞伤 签协议拿到赔款

2024年7月，小明（化名）在泉州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与小红（化名）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小明受伤。

事故发生后，小明住院治疗，并于2024年10月委托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及营养期、护理期、误工期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机构对相关事项作出有关鉴定结论。

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小红对该事故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时，小红驾驶的车辆在A保险公司处仅投保了交强险。

同年11月，小红、小明以及A保险公司三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协议约定主要内容：A保险公司赔付小明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19.8万元。当月，小红与小明又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约定，A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后，小明不再就此次交通事故向小红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和主张权利。两份协议签订后，保险公司依约向小明赔付了19.8万元。

变故：

起诉请求撤销协议 要求再赔钱被驳回

本以为事情已尘埃落定，不想再起波澜。

今年1月，小明认为保险公司给付的赔偿款低于其应获得的赔偿款，遂将小红和A保险公司诉至泉港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上述协议，并要求小红再行赔偿各项损失7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明在签订调解协议时已结束治疗，并进行伤残等级及营养期、护理期、误工期鉴定，对自己的伤情有清晰的认知。可见，小明系在充分了解自己的伤情和身体恢复状况的基础上签订的协议，不存在严重错误认知的情形。且根据小明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其各项损失总计与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差距并不大，小明已获赔偿金额达到应获得的赔偿额的80%。现小明以其家庭经济窘迫急需赔付、其在签订协议时存在重大误解，以及相关协议内容显示不公平为由要求撤销调解协议，理据不足，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驳回小明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案判决已生效。

说法：

若有显失公平等情况 可请求变更或撤销协议

那么，为何法院不支持小明的诉求呢？

法官介绍，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在这起案件中，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基于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从本质上来说，属于民事合同范畴。在审判实践中，对于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所达成的调解协议，只要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一般认定其合法有效。签订调解协议后反悔再起诉，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当然，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和显失公平等特定情形下，当事人有权请求撤销协议。一旦出现上述情形，法院在审理时会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予以判定，如：协议签订时当事人是否充分了解自身伤情及各个赔偿项目、赔偿金额是否合理、协议的达成是否真正基于平等自愿等。

法官在此提醒，发生交通事故后，一般情况下事故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的赔偿协议受法律保护，当事人不得随意反悔，但如其中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或显失公平等情形，当事人则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变更或撤销。

全市33处科技治超检测点位全部投用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王金植 通讯员刘丽玲 张俊逸 文/图）6月1日零时起，

洛江朋山隧道口（丰泽方向、洛江方向）、南安水头等3个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点位正式启用。最后这3个监控点位的启用，标志着我市33处科技治超检测点位全部投入运行。

一张由智能传感器、大数据平台和智能算法编织的科技治超网络正式覆盖泉州全域。

在泉州市南安成功大道上，往来行驶的货车在接近菊江路段时，都会接受科技治超动态检测设施的称重检测。全程无需停车，检测设备会自动实现对过往货运车辆的实时称重。该路段靠近G324、南石高速、东泉大道和福昆线，是往来运输原材料、产品及生活用品的主要货运交通线，日平均检测货车4000辆次左右。在科技治超手段的帮助下，超限检测的效率大大提升。自今年2月20日第一批启用以来，全市动态检测监控点累计采集数据158万余条，全市公路货

车超限率呈现断崖式下降，由启用前的6.44%降至0.65%。

“闽C12×××号车所属企业请注意，该辆车已存在3次超限未处理记录……”

近期，在南安与永春交通执法大队联合召开的货运企业约谈会上，执法人员对高频违规企业实施精准提醒，向企业负责人讲解相关条例，警示企业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逐车核对违法记录，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接受处理，坚决杜绝超限超载。会议共约谈运输企业8家，涉及违法运输车辆22辆，超限运输案件46起。为把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做在前、防在前，全市交通执法机构借助大数据精准研判分析货车交通违法特点，梳理高违法率运输企业，通过送达上门、约谈企业和失信惩戒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货运企业和驾驶员“不敢超、不能超、不想超”的思想自觉，从源头减少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发生，以智能化监管倒逼货运行业逐步形成“自觉守法、规范装载”的良好氛围。



南环路、黄龙南大道实施交通限制措施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王唯佳）昨日，记者从鲤城交警大队获悉，为保障中环城贯通工程（黄龙南大道、南环路快捷化改造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的安全、有序，交警部门对该工程施工涉及路段实施交通限制措施。

据介绍，6月3日至7月13日，南环路（黄龙南大道路口至池峰路路口路段）禁止机动车自西向东（南安往市区方向）通行，行人、非机动车仍可通行。届时，小型汽车可通过黄龙南大道—江南大街或者鼎盛南街—金鲤大道—繁荣大道—黄龙南大道绕道行驶；为避免中型货车穿行居民区，中型货车请通过黄龙南大道—江南大街—金鲤大道—繁荣大道—黄龙南大道绕道行驶。

鲤城交警提醒，以上交通限制措施实施时间将依据工程作业进度进行调整，具体以现场设置的交通标志等设施为准。过往车辆驾驶人请留意交通标志与标线，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引导有序通行，确保出行安全。

童心拒毒护成长 禁毒宣传伴“六一”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陈明泉 文/图）6月1日上午，鲤城公安分局禁毒大队联合鲤城区人民检察院、海滨街道办事处、海滨派出所所在涂门街府文庙广场举行以“携手构筑无毒防线 共护少年纯净未来”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和街道禁毒志愿者，以分发禁毒宣传手册、毒品仿真模型展示等方式向现场的青少年儿童及家长详细讲解了常见毒品的种类及防范技巧，引导家长关注中国禁毒公众号、福建禁毒公众号学习禁毒知识，并通过《致全体家长的一封禁毒警示信》和“伪装毒品连连看”趣味连线游戏，介绍了在“奶茶粉”“可乐”“跳跳糖”“邮票贴纸”等日常生活中的毒品伪装形式，提醒孩子们不要随意食用陌生人给予的东西，要提高警惕、识毒拒毒。

活动现场，民警和街道禁毒志愿者，以分发禁毒宣传手册、毒品仿真模型展示等方式向现场的青少年儿童及家长详细讲解了常见毒品的种类及防范技巧，引导家长关注中国禁毒公众号、福建禁毒公众号学习禁毒知识，并通过《致全体家长的一封禁毒警示信》和“伪装毒品连连看”趣味连线游戏，介绍了在“奶茶粉”“可乐”“跳跳糖”“邮票贴纸”等日常生活中的毒品伪装形式，提醒孩子们不要随意食用陌生人给予的东西，要提高警惕、识毒拒毒。

活动现场，民警和街道禁毒志愿者，以分发禁毒宣传手册、毒品仿真模型展示等方式向现场的青少年儿童及家长详细讲解了常见毒品的种类及防范技巧，引导家长关注中国禁毒公众号、福建禁毒公众号学习禁毒知识，并通过《致全体家长的一封禁毒警示信》和“伪装毒品连连看”趣味连线游戏，介绍了在“奶茶粉”“可乐”“跳跳糖”“邮票贴纸”等日常生活中的毒品伪装形式，提醒孩子们不要随意食用陌生人给予的东西，要提高警惕、识毒拒毒。

